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2003.04.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2003.06.0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3.06.16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2004.02.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4.04.19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2007.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7.0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7.06.28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2011.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1.04.26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2013.06.1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09.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10.23 國立成功大學102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2015.12.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04.14 國立成功大學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2017.11.14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7.12.19 國立成功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2019.02.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9.03.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9.06.13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2023.02.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3.04.13 國立成功大學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須依照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提出；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可另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教學和服務與輔導各項目成績，依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計分。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申請案後，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會議，並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進行初審，送審人須達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之推薦標準，且系教評會對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評分不低於七十分者，系教評會始得向法院推薦。
- 第五條 送審人得向本系申請閱覽、抄寫或複印升等有關資料。但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系教評會應於初審決議後一星期內，將其決定過程詳載具體理由於會議記錄中，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送審人對系教評會初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